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票市值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在2015年1月1日至今减持过公司股份的上述人员，增持金额不低于其累计减持金额的10%；

2、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